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03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796011號。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03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796012號。

二、錄取名額、僱用期間及薪資：

- (一)錄取名額：1名，備取2名(備取有效期間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僱用期間：自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薪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2,689元(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費用)。
- (四)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勞動契約辦理。

三、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另依「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三年內(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具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小時培訓成績及格)者尤佳。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條款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五、簡章公告、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期程：

(一)甄選簡章於115年8月14日起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請逕行下載使用。

(二)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他次徵選：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日期	8/19(三) 上午8-10時	8/20(四) 上午8-10時	8/21(五) 上午8-10時	8/24(一) 上午8-10時	8/25(二) 上午8-10時
甄試時間	8/19(三) 上午10:30起	8/20(四) 上午10:30起	8/21(五) 上午10:30起	8/24(一) 上午10:30起	8/25(二) 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	8/19(三) 17時前	8/20(四) 17時前	8/21(五) 17時前	8/24(一) 17時前	8/25(二) 17時前
報到日期	8/20(四) 上午9:00前	8/21(五) 上午9:00前	8/24(一) 上午9:00前	8/25(二) 上午9:00前	8/26(三) 上午9:00前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180號，電話02-23677144分機862）

七、報名方式：

(一)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始得報名），並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驗證件：

1. 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相關表件請先行填妥）：

(1)甄選報名表（附件1）正本：請黏貼最近6 個月內拍攝證件照片1 張（正面半身、脫帽、2吋大小），生活照恕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並請出具正本以供查驗。

(3)個人簡要經歷（附件2）正本。

(4)學歷證件影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並請出具正本以供查驗。

(5)報名委託書（附件3）正本，親自報名者免附。

(6)切結書（附件4）正本。

(7)專業資格證明影本（以下兩者擇一）：（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並出具正本以供查驗。

- ①「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 ②近3年內（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已累計達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5）。
- (8)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 小時培訓成績及格）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後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並請出具正本以查驗（無者免附）。
- (9)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無者免附）。
- (10)其他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2. 以上表件，務必以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蝴蝶夾等文具夾在左上角（勿以釘書機裝訂）。

十、甄試方式：

- (一)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面試(面試委員2至3人)，面試時間每名應考人10分鐘。
- (二)由面試委員提問，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40%）、「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等三方面進行評估。
- (三)面試滿分為100分，甄選成績為各面試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滿80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 (四)面試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之順序，依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3.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十二、報到日期及方式：

- (一)經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日期，攜帶下列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本人身分證、學歷證件、專業資格證明、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
- (二)未依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三、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取消僱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至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進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甄試及錄取公告日期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不另行公告；如遇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解聘（僱）規定：
1.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僱用期間，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23 條各條款規定情形，應予解僱，並依法規規定認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2. 進用辦法第16 條第1 款有關「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規定，指違反該辦法第10 條、第11條第3款、「臺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守則」（附件7）、雙方契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內有關臺北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等情形，有具體事實者。
- (七)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進用之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補助，若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4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考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 話		
	(夜)		E-MAIL		
通訊	□□□□□□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動 電話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審查
	報 名 表 件 檢 核	1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		
		2	☐ 個人簡要經歷正本		
		3	☐ 切結書正本		
		4	☐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影本		
		5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之影本		(5、6 擇一繳交)
		6	☐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已累計達800小時之服務證明（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影本		
7		☐ 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 小時培訓成績及格）（無則免附）			

		8	☐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正本	
		9	☐ 其他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影本	
備註	1. 請備齊以上證件，並依序排列，影本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簽名。 2. 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條款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個人簡要經歷

報名序號：_____（由學校人員填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請依實際服務經驗於該工作內容之空格中勾選）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具體簡述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說明以 250 字為限（電腦列印或手寫均可）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	☐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說明以 150 字為限（電腦列印或手寫均可）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學生校園安全維護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內	說明以 300 字為限（電腦列印或手寫均可）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其他事項	請自行填寫與本項工作相關之其他資績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雙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現場查驗，影本不予受理。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經發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不得應試；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均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各條款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錄取後經證件繳驗不合格、健康檢查不合格，撤銷錄取資格，如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 三、經本校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錄取後於115年8月簽約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任職期間擔任職務	職務名稱 (請勾選)	工作期間		服務時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小時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小時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共計 小時		
(上開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學校(園)核章：						

備註：

- 一、需檢附 3 年內(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已累計達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二、本證明需加蓋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
- 三、此為參考格式，如應考人原已取得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有登載服務時數且經原服務學校加蓋關防或業務單位章者，可使用該校(園)原本發給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四、如 3 年內(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於不同學校，可分數張填寫服務時數證明書。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由學校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說明	
繳驗證件影印本粘貼處			
請黏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或檢附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一份 (於115年8月7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黏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或檢附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一份 (於115年8月7日當日仍有效者)	

二、特殊需求申請特殊服務：(請填寫下列表格)

申請服務項目	☐ 申請入校陪考 人(須配合入校管制措施) ☐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不得具通訊、拍照功能) ☐ 其他： _____ ※備註： 1.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仍須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 2. 審核結果於當日通知應考人。
--------	--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	---	--------

※注意事項：面試當日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其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以供查驗。

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守則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臺北市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北市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二、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	工作內容	※表示教師或教保服務人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